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提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也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三、截至本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刘革新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